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6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俊安先生、彭梦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一) 陈俊安先生

陈俊安，男，199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进入芯联集成工作，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芯联动力会计。2025年1月至今，任芯联集成、芯联动力审计专员。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芯联集成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陈俊安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安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彭梦琴女士

彭梦琴，女，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7年历任绍兴越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运营主管。2018年至2019年任中芯科技投资助理。2019年至今，任芯联集成PR专员，2021年至2025年12月，任芯联集成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彭梦琴女士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梦琴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